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核查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核准资产重组方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以及股份登记,并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或“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交易标的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鸿鼎恒”)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业绩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购买的高鸿鼎恒 41.77%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高鸿股份与南京庆亚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及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上述协议，南京庆亚承诺标的公司高鸿鼎恒在承诺期 2016 年至 2018 年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要求，并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净利润指标：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100 万元、8,100 万元。

如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南京庆亚依据如下约定给予高鸿股份补偿。

1、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的方式

业绩补偿应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

（2）业绩补偿的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量）：

业绩承诺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3）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高鸿股份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承诺期期限届满时，高鸿股份及南京庆亚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南京庆亚应向高鸿股份另行补偿。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高鸿股份与南京庆亚各承担一半。

(2) 南京庆亚向高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以南京庆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高鸿股份的股份总数为限。假如高鸿股份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需的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 南京庆亚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的）不超过南京庆亚因本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如高鸿股份进行现金分红，则南京庆亚获得现金分红应该按照分红时高鸿股份股价折合为股份，合并计算）。

（二）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19 号”《关于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高鸿鼎恒基于资产重组的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7,101.16 万元，低于承诺金额 8,100 万元，差额为 998.84 万元。

根据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南京庆亚承诺标的公司高鸿鼎恒在承诺期 2016 年至 2018 年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要求，并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净利润指标为，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100 万元、8,100 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高鸿鼎恒业绩承诺期间税后净利润实现情况，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7,297.67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7,171.67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7,101.16 万元。根据补偿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text{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 (6100 + 7100 + 8100 - 7297.67 - 7171.67 - 7101.16)$$

$$/(6100+7100+8100)*31,949.873/11.60-0=-34.98 \text{ 万股}$$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高鸿鼎恒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101.16 万元，低于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金额 8,100 万元，高鸿鼎恒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高鸿股份进行补偿。

同时，上市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置入日上市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银信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 056 号《资产估值报告》（以下简称“资产估值报告”），结论如下：“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鸿鼎恒母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4,764.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401.9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62.88 万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050.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372.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77.79 万元。

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估值结论为 66,320.00 万元（大写：陆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 36,362.88 万元，估值增值 29,957.12 万元，增值率 82.38%；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677.79 万元，估值增值 17,642.21 万元，增值率 36.2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24 号”《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如下：“公司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综上，高鸿鼎恒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约定，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同时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未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高鸿股份进行补偿。

二、 华融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高鸿鼎恒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101.16 万元，低于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金额 8,100 万元，高鸿鼎恒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同时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未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高鸿股份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谢金印

王茜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2 日